研發替代役制度

役男轉調作業說明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1年11月26日

大　綱

- 役男轉調作業
- 員額移轉作業
- 系統操作說明
- 聯絡窗口資訊

- 役男轉調作業
- 員額移轉作業
- 系統操作說明
- 聯絡窗口資訊

役男轉調作業-1/12

❖ 依據

- 替代役實施條例
-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981221公告版）

❖ 目的

為規範用人單位及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研發替代役制度役男轉調作業之申請及審核準據。

役男轉調作業-2/12

❖ 審查、作業單位及申請對象

審查單位

1.書面審查：主管機關（內政部）

2.會議審查：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

(內政部指派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

作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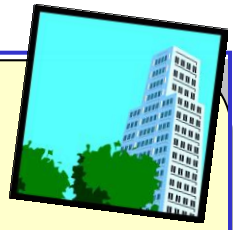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申請對象

釋出單位

所屬研發替代役役男尚於服役期間之用人單位。

接收單位

1.最近2年曾受本制度核配員額有案且未被廢止或撤銷員額之用人單位。

2.因合併、分割或轉讓之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接收單位。（※優先接收）

※接收單位之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累計總額超過該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之1/2者，不得提出接收申請。

研發替代役役男

經核定分發至用人單位之研發替代役役男。

役男轉調作業-3/12

❖ 申請事由（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 內政部得依用人單位或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轉調原因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計畫變更

- 用人單位因研發營運計畫變更，不再從事研究發展或變更營運方向，致無符合研發替代役役男專長之研發需求，而無法容納現有研發替代役役男

單位組織變革

- 單位合併
- 單位分割
- 單位解散或裁撤
- 單位重整
- 單位轉讓

其他狀況

- 用人單位因故歇業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之情形
- 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未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 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 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致影響用人單位權益，由用人單位提出事證，報請放棄預備錄用役男，經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者

役男轉調作業-4/12

➢ 單位組織變革（細節定義）

- 單位合併：2個以上用人單位經法定程序辦理合併，其中消滅單位為核配有研發替代役役男的用人單位，該用人單位將其所屬研發替代役役男移轉至合併後之存續、新設或受讓單位。（※優先接收）
- 單位分割：用人單位經法定程序辦理分割成2個以上單位，將移轉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分割後之存續、新設或受讓單位。（※優先接收）
- 單位轉讓：用人單位經依法轉讓，而釋出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受讓單位。（※優先接收）
- 單位解散或裁撤：用人單位經法定程序辦理解散或裁撤，致原用人單位無法容納現有研發替代役役男而釋出至其他用人單位。
- 單位重整：用人單位經法定程序核准之重整，致原用人單位無法容納現有研發替代役役男而釋出至其他用人單位。

役男轉調作業-5/12

❖ 申請要項

釋出申請

	1. 釋出單位/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轉調函文	2. 轉調原因佐證資料	3. 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意願書（釋出）	4. 資訊管理系統轉調申請登錄作業
用人單位申請	V	V	V（系統勾選&列印、填寫）	V
役男申請	V	V	V（系統下載&列印、填寫）	—（作業單位）

接收申請

1. 接收單位申請轉調函文	2. 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意願書（接收）(系統下載&列印填寫)	3. 轉調名冊（接收）	單位組織變革優先接收單位，近2年無核配員額者： • 研發營運計畫書、依法設立證明 • 近1期繳稅證明、近1年無退票紀錄 • 服勤管理規定、服務契約

役男轉調作業-6/12

❖ 執行程序－申請作業

用人單位/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

釋出單位/役男

檢具相關文件

資訊管理系統
執行轉調申請登錄作業

文件送達
指定地點提出
轉調申請

接收單位

函文並檢具文件
提出轉調接收

因單位組織變革
於事發至少2個月前提出申請

※單位組織變革之認定時機，原則以合併基準日為準據。

役男轉調作業-7/12

❖ 執行程序－審查作業

轉調申請要項文件齊備查核

NO → 通知備齊相關文件重送辦理

YES → •彙整轉調申請資料提報審查 •實地訪查需求確認

YES → 1.委員評鑑 or 2.管考訪查 or 3.電話訪查 → 考評結果

NO → 轉調申請書面審查 → 會議審查 → 審查結果核定及通知

審查結果核定及通知 → 會議審查異議案件審議

會議審查每月召開(原則)

視需求出席會議審查

(系統登錄.書面函送)

有異議者於通知後30日內提出並執行轉調異議申請登錄作業

單位合併/分割或轉讓之存續/新設或受讓單位且最近2年未核配員額者：審查結果具用人單位資格通知後3日內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

釋出訊息公告

釋出之研發替代役役男，若書面審查通過尚無接收單位者，將依需求公告於資訊管理系統，開放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轉調作業

役男轉調作業-8/12

❖ 執行程序－接收後續作業

- 經內政部核定轉調接收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男報到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簽訂書面契約，並於簽訂後10日內，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備查。
- 接收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到後5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轉調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報到登錄作業。

役男轉調作業-9/12

❖ 處理原則（作業單位）

轉調類別	申請事由	處理原則
計畫變更	計畫變更	●依「申請要項」審查申請要項是否齊備。若不齊備，由作業單位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件。 ●視需求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瞭解用人單位營運現況。 ●彙整符合轉調申請事由及申請要項之申請單位及研發替代役役男基本資料等，提報審查單位。
單位組織變革	單位合併/單位分割/單位轉讓	●同前項「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單位解散或裁撤/單位重整	同前項「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其他狀況	其他狀況	●同前項「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上述各項得視需求安排委員評鑑、管考訪查、電話訪查（三項擇一項執行即可）。

役男轉調作業-10/12

❖ 審查原則（審查單位）

- 申請文件齊備者，得以進入書面審查作業。
- 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研發替代役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役期視為未中斷；其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支付之費用，由內政部以研發替代役基金支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 在內政部尚未核可轉調前，釋出單位不可片面解除與該提出轉調申請研發替代役役男間之服務契約，接收單位亦不可先行進用該未核可轉調申請之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單位服役，若有此事實發生，將依內政部決議對釋出單位、接收單位或研發替代役役男從嚴處分。

役男轉調作業-11/12

❖ 執行影響

- 釋出單位未依規定，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相關作業者，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處理。

- 轉調作業審查結果，若有可歸責於研發替代役役男或用人單位者，依審查結果處理並列入研發替代役役男／用人單位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管考項目之登錄事證或處分依據。

役男轉調作業-12/12

❖ 研究發展費繳納（轉調）

- 應繳：用人單位次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本月以前因役男報到、轉入或回役應計入而未計入之研究發展費。研究發展費役男員額以次月1日以前於該用人單位服役之研發替代役役男為準。

- 應退：用人單位本月以前不應計入而已計入之研究發展費。應退款項發生事由如：役男轉出、提前退役或停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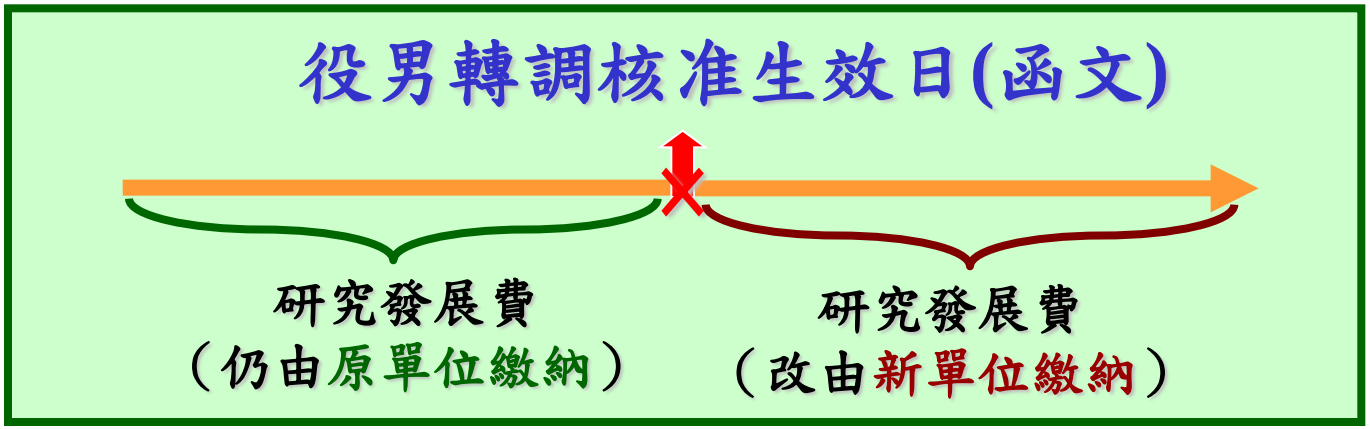

- 役男轉調作業
- 員額移轉作業
- 系統操作說明
- 聯絡窗口資訊

員額移轉作業-1/4

- 用人單位於獲得員額核配後至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公告期間，因單位組織變革而欲移轉員額之作業時機：
  - 獲得員額核配後至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作業截止前（預估每年10月底～隔年3月中旬）
  -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作業截止後至錄取公告前（預估每年3月中旬～每年6月初、8月初、 9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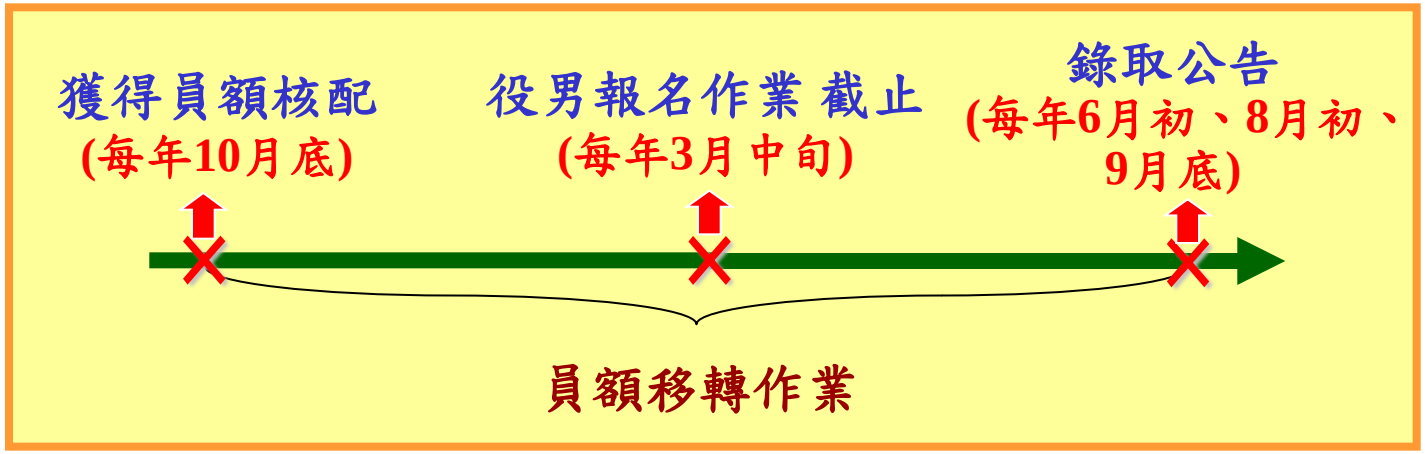

員額移轉作業-2/4

❖ 申請要項

➢ 員額核配後～役男報名作業截止前

（預估每年10月底～隔年3月中旬）

（※於本時機事證發生且原單位已依法定程序消滅）

✓ 釋出申請（即將發生且事證明確時提出）：差異

- 移轉員額函文、員額移轉原因佐證資料
- 無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意願書（釋出）
- 不須至資訊管理系統執行轉調申請登錄作業

✓ 接收申請：差異

- 接收員額函文
- 無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意願書（接收）
- 無轉調名冊
- 接收單位為合併、分割或轉讓之存續、新設或受讓單位且最近2年未受主管機關核配員額者，應檢附資料與役男轉調相同。

員額移轉作業-3/4

❖ 申請要項（續）

➢ 役男報名作業截止後～錄取公告前

（預估每年3月中旬～每年6月初、8月初、9月底）

（※於本時機事證發生且原單位已依法定程序消滅）

✓ 釋出申請：應備資料與役男轉調相同

◆ 釋出單位已有預備錄用之研發替代役役男者，則應檢附「預備錄用研發替代役役男同意轉調意願書」，以取代「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意願書（釋出）」及「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意願書（接收）」。

✓ 接收申請：應備資料與役男轉調相同

※因單位組織變革欲移轉員額且釋出單位未消滅者，釋出單位及接收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役男員額核配甄選錄取公告」後，提出役男轉調申請作業。

員額移轉作業-4/4

❖ 執行程序

- 釋出及接收單位應依役男轉調作業之「執行程序」進行員額移轉申請作業。

- 釋出單位之預備錄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仍應依「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進行專長審查程序及甄選錄取公告後之簽訂書面契約作業，專長審查結果依甄選錄取公告為準。

- 役男轉調作業
- 員額移轉作業
- 系統操作說明
- 聯絡窗口資訊

系統操作說明-1/4

❖ 系統操作說明—轉調釋出申請

- 頁面用途：申請查詢
- 操作說明：依情況輸入條件後（可擇一輸入），按「查詢」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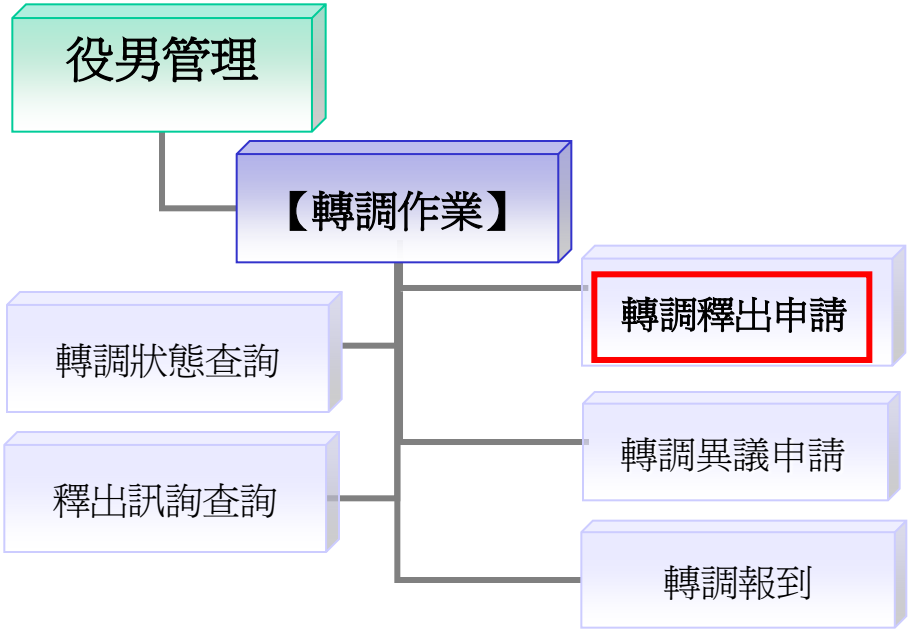

※本功能民間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

系統操作說明-2/4

❖ 系統操作說明—轉調釋出申請

- ➢ 頁面用途：申請新增／修改／刪除
- ➢ 操作說明
  - ✓操作每一筆資料之前，請先於「轉調異動申請」欄位，選擇「新增」、「修改」或「刪除」
  - ✓輸入資料後按「儲存」按鈕，於下一頁下載「轉調釋出意願書」

轉調釋出申請 － 列表編輯畫面

◎ 功能操作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頁面最下方說明。

共1筆

複製	轉調異動申請	研發部門	錄用資料	姓名身分證字號	轉調歷史資料	接收單位	*轉調類別	*轉調原因(限100字)	產生轉調釋出意願書
□範本	V 新增		97年		0筆	用人單位 清除	單位合併		V

儲存 還原

※本功能民間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

系統操作說明-3/4

❖ 系統操作說明－轉調異議申請

- 頁面用途：異議申請
- 操作說明：系統自動列出符合轉調申請審查結果可提報異議期限內之案件。

役男管理
【轉調作業】
轉調釋出申請
轉調異議申請

轉調釋出異議申請

共1筆

錄用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轉調類別	轉調原因	釋出審查日期	釋出審查意見及文號	*釋出異議申請	*釋出異議申請說明
97年1梯		單位合併	單位組織變革	97/11/07	釋出審查不通過。役署轉字第 號	○是 ⊙暫不申請	

目前無轉調接收異議資料可申請

※本功能民間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 儲存 還原

系統操作說明-4/4

❖ 系統操作說明—轉調報到

- ➢ 頁面用途：轉調報到
- ➢ 操作說明：於「報到」欄選取「是」，「研發部門」欄選取研發部門後，按「儲存」按鈕

役男管理
└ 【轉調作業】
　└ 報到登錄

轉調報到

共2筆

錄用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釋出單位	轉調類別	接收審查日期	接收審查意見與文號	生效日期	*報到	*研發部門
97年 4梯		公司	單位重整	◎	◎	97/11/17	○是 ◉暫不處理	請選取
97年 2梯		公司	單位重整	◎	◎	97/11/17	○是 ◉暫不處理	請選取

儲存　還原

※接收單位應於役男報到後5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報到登錄

※本功能民間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

聯絡窗口資訊

❖ 役男轉調作業資料送達地點

說明	資料寄件指定地點
役男轉調申請資料及函文（正本）	內政部役政署
役男轉調申請資料及函文（副本）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轉調審查結果異議書、佐證資料及轉調異議申請函文（正本）	內政部役政署
轉調審查結果異議書、佐證資料及轉調異議申請函文（副本）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役男轉調作業所致用人單位與役男簽訂之書面契約及函文	內政部役政署

謝謝參與
敬請支持